

霍邱经济开发区 2019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19 年度霍邱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邱经济开发区联系（地址：霍邱经济开发区彭环新村东 450 米；邮编：2374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608143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区认真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有力推动我区信息公开纵深开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开发区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区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政策文件、领导分工、领导活动、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及

落实、财政资金、财政专项打卡资金、重大项目、扶贫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35 条，其中政府领导、机构设置、人事信息公开 21 条，规划计划、统计信息 18 条、财政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 207 条，应急管理 48 条，重点领域 172 条；网上开展各类服务办件 12870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。2019 年我区暂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全区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、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要求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可公开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三是按照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办法充实编辑队伍，负责编辑审核，各部门、各

村共同协调，信息收集整理报送，确保工作扎实开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。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。根据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19〕9号）的要求，我单位在原有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基础上，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2019年版，认真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三是强化网站建设，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时调整我单位门户网站栏目，结合我单位业务工作及其年度考核需要及时调整专题栏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完善制度。开发区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备案和监督、保密审查等多种制度。二是部署落实。年初制定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将政务公开列入重点工作，责任细化到各部门各村，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。上级监测出现的不足，积极整改并按要求公开。三是多渠道监督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5	15	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1	3.6325（万元）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认识有待加强，少数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

义认识不足，工作被动应付，对群众的意见重视不够、研究不够。二是工作力度有待加大，政务公开是经常性、主动性工作，各村各部门必须高度配合，依据公开要点，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信息源，主动申请公开。三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、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，有的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，失去了公开的意义。

下一步，这些问题我们都在认真研究，切实解决，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。

六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